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6-01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丛强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媛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266,247.39	207,748,054.66	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98,087.27	22,490,656.82	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34,489.81	20,767,051.95	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05,512.03	42,203,653.01	-14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23%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3,842,377.27	3,086,555,962.98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8,419,719.69	1,909,862,641.72	1.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04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0,346.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65.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2,47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0,459.62	
合计	1,563,59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1%	82,258,800	0	质押	19,000,00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59,260,125	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3%	36,801,200	0	质押	18,4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	24,748,425	0		
丛强滋	境内自然人	4.07%	24,449,606	18,337,20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8%	23,850,46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6,562,387	0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2.43%	14,603,817	0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4,053,549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	8,593,65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2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58,80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0,125	人民币普通股	59,260,125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6,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1,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748,425	人民币普通股	24,748,42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50,469	人民币普通股	23,850,4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62,387	人民币普通股	16,562,387
门洪强	14,603,817	人民币普通股	14,603,817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53,549	人民币普通股	14,053,5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93,659	人民币普通股	8,593,6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办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1,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84%；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33.04%，主要系本期客户与公司结算的票据到期收款以及背书转让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02.71%，主要系公司本期物流智能快件柜等产品生产备料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42.52%，主要系公司本期定期存单尚未到期，利息尚未收回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96.69%，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口退税尚未收回以及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54.69%，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6、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54.9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58.32%，主要系本期公司发放计提2015年度职工奖金所致。
- 8、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10,798.27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银行借款利息尚未到期支付所致。
- 9、营业总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42.13%，主要系公司本期金融、物流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10、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47.73%，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 1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309.62%，主要系公司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48.86%，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部分收回所致。
- 1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97.40%，主要系公司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46.89%，主要系公司上期对外捐赠所致。
- 15、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37.75%，主要系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43.14%，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355.41%，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生产设备及基本建设投资所致。
-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9,317.4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石河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承诺一：1、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200 万元、9,400 万元和 9,600 万元，	2014 年 03 月 17 日	承诺一：2014 年 01 月 01 日	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

	海科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泽江哲则		亦即 2014 年度至 2016 年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8,200 万元; 2、于 2016 年度结束后,若标的公司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指标,则超出部分的 30%以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奖励给转让方(受让方明确放弃对该奖励分红的分红权); 3、若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指标,自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按照以下条款予以补偿:(1) 转让方首先以受让方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款总额的 30%)补偿给标的公司,补偿后剩余转让款有剩余部分则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并视为受让方履行完毕全部的支付价款义务;(2) 若受让方剩余未付转让款额不足以弥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指标与承诺业绩指标的差额,则转让方应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间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补偿给标的公司(若有)。为前述条款约定的实施和操作,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有),转让方应将该等分红暂记账在标的公司账上,待 2016 年度结束且经与受让方核对结算后,若有剩余的,将一次性支取;(3) 若(1)和(2)后,仍有未弥补的业绩差额的,则由转让方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股份补偿的价格为 10 元/股,转让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应的业绩差额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格履行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一: 公司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 年 03 月 12 日	承诺一: 2010 年 03 月 23 日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 年 03 月 12 日	承诺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期间。	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承诺三: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	2010 年 03 月 12 日	承诺三: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

	利丰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威 海国有资产 经营(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 技术创业投 资有限公 司、山东鲁 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诺	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前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石河子联众 利丰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股份增持承 诺	承诺一：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不违背短线交易的原则基础上，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的本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承诺一：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0 日	严格履行 上述承诺
	丛强滋;宋 森;邱林;丛 培诚;袁勇; 荣波;孙玮; 许志强;姜 天信;张永 胜;王春涛	股份增持承 诺	承诺二：如近期公司股价下跌低于公司 2015 年拟非公开发行定增价格 11.42 元/股，上述人员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07 月 09 日	承诺二： 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9 日	严格履行 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动区间（万元）	7,326.74	至	9,768.9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6,105.62		

元)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重点聚焦的金融行业的系列产品，以及物流行业的智能快件柜产品等销售增幅较大，致使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6年3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3-04)
2016年03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6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03-1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从强滋

2016年4月20日